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編纂]數目 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
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惟須視乎
最終定價而定）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就投資[編纂] 閣下應考慮的若干風險論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高於[編纂]港元，並現時預期將不低於[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倘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遞交[編纂]申請，則即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調低，隨後亦不能撤回申請。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包銷商根據[編纂]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被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終止。有關情況載於本文件「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細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未曾並未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相關規定，否則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將根據S規例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